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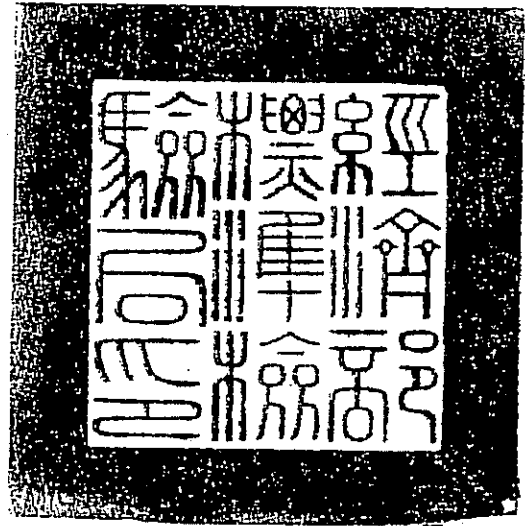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020002180號

附件：如文



訂定「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10020002180 號令訂定全文 9 點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紡織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同批報驗商品：同報驗義務人、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商品分類號列。
- (二) 同類紡織品：分為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成衣、毛衣、內衣、泳衣、毛巾（含浴巾）、織襪、寢具（含床單組、枕、被胎）等八大類。
- (三) 同種商品：同進口報單之同項次商品。
- (四) 全部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有機錫、標示（含纖維成分鑑定），含繩帶及拉帶之衣物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

三、監視查驗檢驗方式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受理報驗義務人報驗申請後，每一同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抽中批取樣檢驗，未抽中批者，採書面核放。
- (二) 同種商品數量五件以下者，採書面核放。
- (三) 同種商品數量五件以上，且單件起岸價格(CIF)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採書面核放：
 - 1、廠牌業者試驗報告或品質性能聲明書。
 - 2、廠牌業者授權駐台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之授權書，以及駐台代理商開具之品質性能聲明書。
- (四) 前款試驗報告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全部檢驗項目之檢驗結果；品質性能聲明書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聲明全部檢驗項目品質符合檢

驗標準；授權書內容應陳明授權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文件為影本時，應由報驗義務人同時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駐台代理商之簽章。

- (五) 第一至三款採書面核放者，除必要時得取樣檢驗外，每一同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驗查核外觀及標示。
- (六) 檢驗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報驗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商品分類號列之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取樣檢驗皆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
- (七)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為同批報驗商品未超過十種者取一種，超過十種者每超過十種加抽一種，最多取三種。經選定為取樣商品，取同種商品二件，如檢驗不合格申請複驗，但原樣無剩餘或不能再檢驗，得重新取樣。
- (八) 書面核放之商品，經隨機抽驗應查核外觀及標示者，其查核樣品數量為同批報驗商品未超過十種者查二種，超過十種者每超過十種加查二種，最多查六種。經選定為查核商品，至少查同種商品四件，執行外觀、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查核。

四、隨時查驗檢驗方式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申請作業：

1、申請人：

(1) 國內生產廠場。

(2) 委託國內生產廠場產製且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之委託者。

2、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 RI-01)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隨時查驗：

(1) 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

(2) 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

(3) 其它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文件。

(二) 受理及審核作業：

- 1、檢驗機關受理申請後，視申請商品類別，依單位業務分工及專業技術性質，遴派適當人員執行工廠實地查核。工廠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者，該類紡織品得免實地查核。
- 2、查核人員執行實地查核時，應填寫「工廠實地查核紀錄」(表 RI-03-01、RI-03-02)。
- 3、工廠所在地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可委由工廠所在地之檢驗機關執行工廠實地查核。
- 4、工廠實地查核之相關資料由受理之檢驗機關保管，保存期限為三年。
- 5、申請隨時查驗之商品，經審查文件備齊且確有生產事實者，由檢驗機關核發「隨時查驗同意書」(表 RI-04)。

(三) 採隨時查驗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應於每曆年度 1 月底前向檢驗機關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 (表 RI-02)，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並依該表內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四) 抽驗頻率原則：檢驗機關依國內產製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前一曆年出廠數量」或「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推算其出廠批數後，以百分之五機率規劃年度抽驗次數，至每一個別生產廠場執行取樣檢驗，至多每一個月抽驗一次，至少每年抽驗一次。報驗義務人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該類紡織品以每年抽驗一次為原則。各類紡織品出廠數量與批數之換算方式如下：

- 1、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成衣、毛衣，以五百打為一批。
- 2、毛巾、內衣、泳衣，以一千五百打為一批。
- 3、浴巾，以三千條為一批。
- 4、織襪，以一萬打為一批。
- 5、床單組，以三千組為一批。
- 6、枕、被胎，以五千件為一批。

(五) 檢驗機關赴報驗義務人之生產廠場抽取樣品之取樣數量為取同類紡

織品任一商品二件，執行檢驗符合規定者核發「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表 RI-05)。

(六) 檢驗不合格處理：

- 1、已流入市場者，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生產廠場回收改正與不合格同批商品；屬委託產製商品，通知委託者回收改正該生產廠場與不合格同委託產製之同批商品。
- 2、未流入市場者，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處理。
- 3、除依前二目處理外，另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生產廠場抽驗同類紡織品一次，須經連續三週查驗符合規定後，始恢復原抽驗頻率；屬委託產製商品則以抽驗同受託者商品為原則。

(七) 商品採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商品暫停採隨時查驗，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至少一個月：

- 1、一月底前未依規定檢附國內市場登記表或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
- 2、一月底前未繳納檢驗規費。
- 3、拒絕檢驗機關至生產廠場取樣檢驗。

(八) 依前款暫停採隨時查驗者，於暫停期滿且無前款暫停事由後，恢復採隨時查驗。

五、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基本檢驗設備為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譜儀

(UV-Vis)、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原子吸收光譜儀 (AA) 或感應耦合電漿原子放射光譜儀 (ICP)」及「氣相層析儀/脈衝式火焰光度偵測器 (GC/PFPD) 或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 (GC/FPD)」。

六、檢驗項目及單位：

(一) 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之檢驗項目如下：

- 1、標示 (含纖維成分鑑定) 檢驗。
- 2、依取樣之產品特性任選「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及「鎘、鉛、有機錫」三組檢驗項目之其中一組以上執行檢驗，並以輪流選項為原則。
- 3、含繩帶及拉帶者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

(二) 隨時查驗取樣檢驗之檢驗項目同前款。但每年僅抽驗一次者之檢驗項目得為全部檢驗項目。

(三) 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自行檢驗項目為全部檢驗項目。

(四) 檢驗單位：標準檢驗局第六組及所屬各分局。

七、檢驗時限：取樣後六個工作天。執行前點第二款但書檢驗，為取樣後十個工作天。

八、商品檢驗標識：

(一) 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最小單位包裝或以繫掛方式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二) 採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應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其餘報驗義務人得使用標準檢驗局印製或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

(三) 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其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為字軌「Q」及指定代碼，其餘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為字軌「M」及指定代碼，指定代碼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及批號。

(四) 採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報驗義務人，除應將字軌「M」或「Q」、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及批號緊鄰商品安全標章之右方或下方，以上下並列方式標示，俾落實市場管理機制及商品追溯功能外，並應依下列規定紀錄或填報資料：

1、採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應自行紀錄及保存商品產製日期、批號、數量、出廠日期等資料，並接受檢驗機關查核。

2、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國內生產廠場，應於自行簽發查驗證明之商品檢驗標識欄填報商品檢驗標識 QXXXXX (XXXXX 表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 及批號。

3、前二目以外之報驗義務人報驗時應將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MXXXXX 或 QXXXXX 及批號，於報驗申請書之商品檢驗標識欄及批號欄詳實填報。

(五) 指定代碼中之批號應以七碼阿拉伯數字表示，第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之月份；第五～七碼

為流水號，例如 0807001 為報驗義務人二〇〇八年七月份製造之第一批商品。

(六) 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範圍如下：

1、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



QXXXXX
0807001



QXXXXX
0807001

或

2、其他：



MXXXXX
0807001



MXXXXX
0807001

或

九、經市場購樣及取樣檢驗不合格者，除依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採隨時查驗之商品，依第四點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辦理。
- (二) 採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商品，依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辦法第十條第七款辦理。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商品，準用第三點第六款規定辦理。檢驗機關另須將管制條件輸入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自動化系統中之化工類加強管制條件作業。

隨時查驗申請書

一、申請人

名稱：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二、適用商品種類：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成衣 泳衣 毛衣 寢具 織襪 毛巾 內衣

三、工廠基本資料：

(同時申請1家以上之工廠者，第1家以外工廠基本資料請以附件方式提供)

(一)生產廠場：_____

(二)廠址：_____

(三)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四)生產設備：

(五)工廠位置圖：

(以簡圖表示。同時申請1家以上之工廠者，第1家之以外工廠位置圖與工廠基本資料以附件方式一並提供)

四、案件聯絡人

姓名：_____電話號碼：_____傳真號碼：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RI-02

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 (紡織品)

填表單位 (生產廠場或委託者): _____ (簽章)

生產廠場: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類別	項目	前一曆年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	前一曆年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 (單位:新臺幣)	備註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一般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_____ 打 (____ 批)	_____ 元	500 打為一批
	嬰幼兒襪	_____ 打 (____ 批)	_____ 元	500 打為一批
成衣	成衣	_____ 打 (____ 批)	_____ 元	500 打為一批
毛衣	毛衣	_____ 打 (____ 批)	_____ 元	500 打為一批
內衣	內衣	_____ 打 (____ 批)	_____ 元	1500 打為一批
泳衣	泳衣	_____ 打 (____ 批)	_____ 元	1500 打為一批
毛巾	毛巾	_____ 打 (____ 批)	_____ 元	1500 打為一批
	浴巾	_____ 條 (____ 批)	_____ 元	3000 條為一批
織襪	織襪(嬰幼兒穿著以外)	_____ 打 (____ 批)	_____ 元	10000 打為一批
寢具	床單組	_____ 組 (____ 批)	_____ 元	3000 組為一批
	枕、被胎	_____ 件 (____ 批)	_____ 元	5000 件為一批
合計		_____ 批	_____ 元	

注意事項:

- 首次申請隨時查驗,得填寫此表提供「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於前一曆年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欄填寫「當年度預估進入國內市場數量」,但皆無須填寫前一曆年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
- 同時委託 1 家以上工廠生產者,每一工廠資料表請分別填寫。

主管:

審核:

填表人:

表 RI-03-1

工廠實地查核紀錄

國內產製報驗義務人：_____

生產廠場：_____

廠 址：_____

工廠實地查核範圍：

商品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input type="checkbox"/> 成衣
<input type="checkbox"/> 泳衣
<input type="checkbox"/> 毛衣
<input type="checkbox"/> 寢具
<input type="checkbox"/> 織襪
<input type="checkbox"/> 毛巾
<input type="checkbox"/> 內衣

檢查單位：_____

檢查人員：_____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會檢人員及職稱：_____

表 RI-03-2

一、查核項目及查核結果：

1. 生產製造設備

1.1 主要生產設備是否具備？ 是 否

1.2 設備運作情形是否正常？ 是 否

2. 產品

2.1 現場生產商品是否與申請產品相符？ 是 否

二、綜合評定及建議：

本次工廠實地查核作業：

- 1. 工廠實地查核符合規定。
- 2. 工廠實地查核不符合規定。

工廠代表職稱/簽名：_____ 查核人員簽名：_____

註：1. 檢查結果，仍以最終核定為準。

2. 貴廠對查核人員表現、評定建議等若有意見，請逕向轄區主管單位提出，本局將儘速處理。

查核人員其他意見：_____

初審意見：	初審人員簽名：	日期：
複審意見：	複審人員簽名：	日期：
核定：	核定人員簽名：	日期：

表 RI-0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隨時查驗同意書

貴公司(廠) 年 月 日所申請之隨時查驗，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本局同意依申請內容及商品檢驗法及紡品檢驗作業規定執行隨時查驗。

注意事項：

- 一、自即日起所申請之產品出廠時得無須逐批向本局申請報驗，本局將依所提供之出廠數量規劃年度抽驗次數，至所申請之每一個別生產廠場執行取樣檢驗，屆時請生產廠場配合本局執行取樣檢驗作業。
- 二、請於每曆年度1月底前向原申請檢驗機關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並依該表內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 三、未依規定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及檢驗費，以及拒絕檢驗機關至生廠廠場取樣檢驗時，本局將暫停隨時查驗資格至少1個月。

此致

申請人: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檢驗機關 (章戳):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聯 存查聯 (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 (送申請人)

表 RI-0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紡織品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

一、取樣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取樣廠場：_____

三、樣品：

(一) 種類：_____ (二) 廠牌：_____

(三) 商品名稱：_____ (四) 型號：_____

(五) 批號：_____ (六) 其他：_____

四、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備註
標示之纖維成分鑑定		樣品上標示之纖維成分：
物理性安全要求		
游離甲醛		
禁用之偶氮色料		
鎘		
鉛		
有機錫		

五、總評：符合檢驗規定

此致

生產廠場：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檢驗機關（章戳）：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存查聯（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送取樣廠場）

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十二品目紡織品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以經標二字第0九九二00二一七七0公告列為應施檢驗商品，檢驗方式為「監視查驗」，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檢驗人員及相關業者對紡織品檢驗作業有所遵循，爰訂定「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要旨如下：

- 一、揭示本作業規定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名詞定義（第二點）。
- 三、明定監視查驗及監視查驗之隨時查驗檢驗方式相關規定（第三、四點）。
- 四、明定申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應具備之基本檢驗設備。（第五點）。
- 五、明定檢驗項目、單位及檢驗時限（第六、七點）。
- 六、明定紡織品商品檢驗標識相關規定（第八點）。
- 七、明定市場購樣及取樣檢驗不合格者之處理規定（第九點）。

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

規定	說明
<p>一、為辦理應施檢驗紡織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p>	<p>揭示本作業規定訂定目的。</p>
<p>二、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同批報驗商品：同報驗義務人、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商品分類號列。</p> <p>(二) 同類紡織品：分為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成衣、毛衣、內衣、泳衣、毛巾（含浴巾）、織襪、寢具（含床單組、枕、被胎）等八大類。</p> <p>(三) 同種商品：同進口報單之同項次商品。</p> <p>(四) 全部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有機錫、標示（含纖維成分鑑定），含繩帶及拉帶之衣物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p>	<p>名詞定義。</p>
<p>三、監視查驗檢驗方式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受理報驗義務人報驗申請後，每一同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抽中批取樣檢驗，未抽中批者，採書面核放。</p> <p>(二) 同種商品數量五件以下者，採書面核放。</p> <p>(三) 同種商品數量五件以上，且單件起岸價格(CIF)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採書面核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牌業者試驗報告或品質性能聲明書。 2、廠牌業者授權駐台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之授權書，以及駐台代理商開具之品質性能聲明書。 <p>(四) 前款試驗報告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全部檢驗項目之檢驗結果；品質性能聲明書內容應包括商品名稱及聲明全部檢驗項目品質符合檢驗標準；授權書內容應陳明授權代理商可開具品質性能聲明書。文件為影本時，應由報驗義務人同時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駐台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定監視查驗檢驗方式相關規定。 2、本點所稱廠牌業者包括品牌業者，以及其國外總公司或分公司。 3、第六款所稱檢驗不合格者，包括取樣檢驗不合格及依第五款執行外觀及標示查核不合格者。

<p>理商之簽章。</p> <p>(五) 第一至三款採書面核放者，除必要時得取樣檢驗外，每一同批報驗商品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驗查核外觀及標示。</p> <p>(六) 檢驗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報驗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商品分類號列之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取樣檢驗皆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查驗。</p> <p>(七)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為同批報驗商品未超過十種者取一種，超過十種者每超過十種加抽一種，最多取三種。經選定為取樣商品，取同種商品二件，如檢驗不合格申請複驗，但原樣無剩餘或不能再檢驗，得重新取樣。</p> <p>(八) 書面核放之商品，經隨機抽驗應查核外觀及標示者，其查核樣品數量為同批報驗商品未超過十種者查二種，超過十種者每超過十種加查二種，最多查六種，經選定為查核商品，至少查同種商品四件，執行外觀、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查核。</p>	
<p>四、隨時查驗檢驗方式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申請作業：</p> <p>1、申請人：</p> <p>(1) 國內生產廠場。</p> <p>(2) 委託國內生產廠場產製且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之委託者。</p> <p>2、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 RI-01)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隨時查驗：</p> <p>(1) 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p> <p>(2) 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p> <p>(3) 其它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文件。</p> <p>(二) 受理及審核作業：</p>	<p>1、明定監視查驗之隨時查驗檢驗方式相關規定。</p> <p>2、申請人申請隨時查驗時應檢附第一款第二目「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之文件部分，得將資料填寫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替代之。「其它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文件」部分，如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等。</p>

- 1、檢驗機關受理申請後，視申請商品類別，依單位業務分工及專業技術性質，遴派適當人員執行工廠實地查核。工廠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者，該類紡織品得免實地查核。
 - 2、查核人員執行實地查核時，應填寫「工廠實地查核紀錄」(表 RI-03)。
 - 3、工廠所在地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可委由工廠所在地之檢驗機關執行工廠實地查核。
 - 4、工廠實地查核之相關資料由受理之檢驗機關保管，保存期限為三年。
 - 5、申請隨時查驗之商品，經審查文件備齊且確有生產事實者，由檢驗機關核發「隨時查驗同意書」(表 RI-04)。
- (三) 採隨時查驗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應於每曆年度 1 月底前向檢驗機關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 (表 RI-02)，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並依該表內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 (四) 抽驗頻率原則：檢驗機關依國內產製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前一曆年出廠數量」或「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推算其出廠批數後，以百分之五機率規劃年度抽驗次數，至每一個別生產廠場執行取樣檢驗，至多每一個月抽驗一次，至少每年抽驗一次。報驗義務人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該類紡織品以每年抽驗一次為原則。各類紡織品出廠數量與批數之換算方式如下：
- 1、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成衣、毛衣，以五百打為一批。
 - 2、毛巾、內衣、泳衣，以一千五百打為 1 批。
 - 3、浴巾，以三千條為 1 批。
 - 4、織襪，以一萬打為 1 批。
 - 5、床單組，以三千組視為 1 批。

<p>6、枕、被胎，以五千件視為1批。</p> <p>(五) 檢驗機關赴報驗義務人之生產廠場抽取樣品之取樣數量為取同類紡織品任一商品二件，執行檢驗符合規定者核發「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表RI-05)。</p> <p>(六) 檢驗不合格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流入市場者，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生產廠場回收改正與不合格同批商品；屬委託產製商品，通知委託者回收改正該生產廠場與不合格同委託產製之同批商品。 2、未流入市場者，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處理。 3、除依前二目處理外，另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生產廠場抽驗同類紡織品一次，須經連續三週查驗符合規定後，始恢復原抽驗頻率；屬委託產製商品則以抽驗同受託者商品為原則。 <p>(七) 商品採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商品暫停採隨時查驗，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至少一個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月底前未依規定檢附國內市場登記表或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 2、一月底前未繳納檢驗規費。 3、拒絕檢驗機關至生廠廠場取樣檢驗。 <p>(八) 依前款暫停採隨時查驗者，於暫停期滿且無前款暫停事由後，恢復採隨時查驗。</p>	
<p>五、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基本檢驗設備為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譜儀(UV-Vis)、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原子吸收光譜儀(AA)或感應耦合電漿原子放射光譜儀(ICP)」及「氣相層析儀/脈衝式火焰光度偵測器(GC/PFPD)或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GC/FPD)」。</p>	<p>明定申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應具備之基本檢驗設備。</p>
<p>六、檢驗項目及單位：</p> <p>(一) 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之檢驗項目如下：</p>	<p>明定檢驗項目及單位。</p>

<p>1、標示(含纖維成分鑑定)檢驗。</p> <p>2、依取樣之產品特性任選「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及「鎘、鉛、有機錫」三組檢驗項目之其中一組以上執行檢驗，並以輪流選項為原則。</p> <p>3、含繩帶及拉帶者加驗「物理性安全要求」。</p> <p>(二)隨時查驗取樣檢驗之檢驗項目同前款，但每年僅抽驗一次者之檢驗項目得為全部檢驗項目。</p> <p>(三)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自行檢驗項目為全部檢驗項目。</p> <p>(四)檢驗單位：標準檢驗局第六組及所屬各分局。</p>	
<p>七、檢驗時限：取樣後六個工作天。執行前點第二款但書檢驗，為取樣後十個工作天。</p>	<p>明定檢驗時限。</p>
<p>八、商品檢驗標識：</p> <p>(一)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最小單位包裝或以繫掛方式標示商品檢驗標識。</p> <p>(二)採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應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其餘報驗義務人得使用標準檢驗局印製或自行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p> <p>(三)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其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為字軌「Q」及指定代碼，其餘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為字軌「M」及指定代碼，指定代碼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及批號。</p> <p>(四)採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報驗義務人，除應將字軌「M」或「Q」、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及批號緊鄰商品安全標章之右方或下方，以上下並列方式標示，俾落實市場管理機制及商品追溯功能外，並應依下列規定紀錄或填報資料：</p> <p>1、採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應自行紀錄及保存商品產製日期、批號、數量、出廠日期等資料，並接受檢驗機關查核。</p> <p>2、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國內生產廠</p>	<p>明定紡織品商品檢驗標識相關規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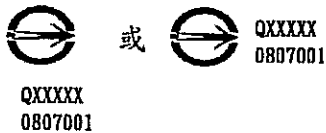
場，應於自行簽發查驗證明之商品檢驗標識號碼欄填報商品檢驗標識 QXXXXX (XXXXX 表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 及批號。

3、前二目以外之報驗義務人報驗時應將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MXXXXX 或 QXXXXX 及批號，於報驗申請書之商品檢驗標識欄及批號欄詳實填報。

(五) 指定代碼中之批號應以七碼阿拉伯數字表示，第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之月份；第五～七碼為流水號，例如 0807001 為報驗義務人二〇〇八年七月份製造之第一批商品。

(六) 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範圖如下：

1、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



2、其他：



<p>九、經市場購樣及取樣檢驗不合格者，除依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採隨時查驗之商品，依第四點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辦理。</p> <p>(二) 採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商品，依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辦法第十條第七款辦理。</p> <p>(三) 前二款以外之商品，準用第三點第六款規定辦理。檢驗機關另須將管制條件輸入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自動化系統中之化工類加強管制條件作業。</p>	<p>1、明定市場購樣及取樣檢驗不合格處理規定。</p> <p>2、第三款將管制條件輸入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自動化系統中之化工類加強管制條件作業部分，其輸入路徑為：商品檢驗自動化系統→報驗發證→風險管理作業→化工類→化工類加強管制條件作業。</p>
---	---

LETTERHEAD or LOGO

QUALITY CERTIFICATE (DRAFT)

For textiles exported to Taiwan

Identification Number:

(Remark: it is numbered by the company and should be unique)

I. Product Identification:

Product name (As used in catalog)	CCC code/HS code (At least 6 digits)	Brand	Model number (Or type number)	Quantity (Pieces)

II. Origin of Product:

- Name of production establishment:
- Address of production establishment:

III. Consignor Identification:

- Name of Consignor:
- Address of Consignor:

IV. Consignee Identification:

- Name of Consignee:
- Address of Consignee:

LETTERHEAD or LOGO

Identification Number:

V. Attestation:

I, the undersigned representative, declare and certify with respect to the consignment of textiles described above that:

— the material composition of our products meets the safety requirements regulated in the 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 (CNS) 15290- Safety of textiles (General requirements), including those for Free formaldehyde, Prohibited azocolourants, Cadmium, Lead, Physical safety requirements, Organic Tin, and labeling..

Responsible staff for signature:

Name (in capital):

Title:

Date:

Signature: